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82430154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東華大學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履約資格及確認保單有效性，致終止契約後，無法沒收其履約保證金；復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致保留款不足扣抵逾期違約罰款。教育部明知該校非工程專業機關，卻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命其洽具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且未善盡監督之責，致迭次發生廠商因財務不健全及履約能力不足而終止契約，工期延宕逾8年，均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8年4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5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